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PYGP-2026-ZA-0371)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53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7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8

说 明：

1. 本招标文件除封面及目录外共112页，请投标人在领取文件时自行核对，如发现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及时更正，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委托，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PYGP-2026-ZA-0371

二、项目内容：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共分为两包：

第一包：引物探针反应体系等采购；

第二包：实验用气体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兼投兼中。

三、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2,15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元整）

第一包预算：¥950,000.00（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

第二包预算：¥1,2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四、各包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一包：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全部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此扶持政策。

（五）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六）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中小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以投标人填写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第二包：

（一）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二）按照现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包是专门面向货物制造商须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第二条约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六）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



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以投标人填写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为判定标准。

五、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

（一）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 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三) 投标人若为生产企业须提供与所投试剂产品一致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含生物制品）》，及与所投试剂产品一致的生产企业的《兽药 GMP 证书》和《兽药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第二包：

(一)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 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须体现会计师事务所公章）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3. 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纳税零申报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 税务大厅零申报报表且加盖受理章；2) 网络申报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投标人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授权代表有效



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三）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如无有效期内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可提供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运输的证明材料（有效期内服务合同/协议等）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具备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运输资质的材料。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本包是专门面向货物制造商须全部为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五）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6 日（每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领取：以现金形式支付；

（四）招标文件售价

¥300.00/本。

七、投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

（三）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及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递交到指定地点，并领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09 日 09:00（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第二评标室。

九、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王薏萍、谢薇

（二）联系方式：022-88391127-813

十、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2 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卢老师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84201020

十一、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开户信息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

（三）采购代理机构邮政编码、电子邮箱、联系方式

1. 邮政编码：300200

2. 电子邮箱：wyp@tjpygp.com

3. 对外办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7:00

4. 服务热线：

（1）招标文件咨询 招投标部 022-88391127

（2）财务往来咨询 财务部 022-88391128

（四）采购代理机构开户信息

1.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3. 银行帐号：698198982

十二、质疑方式

（一）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对本次招标提出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质疑受理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2 号

联系方式：022-842010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16 号美年广场 2 号楼 309

联系方式：022-88391127-813

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wyp@tjpygp.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薏萍、谢薇

电话：022-88391127-813

（二）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本项目就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2026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本项目共分为两包：
其中：

第一包：引物探针反应体系等采购；

第二包：实验用气体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书。

本项目兼投兼中。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包括：中国关境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其它伴随费用之和，以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中国关境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之和，以及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全部任务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3. 各包投标人须按每包预算填报本包总报价，即第一包：95万元整；第二包：120万元整；**整包总报价不计入价格评审**。另需分别报出每包各品目分项单价，价格评审以每个品目总价（单价*预计用量）之和作为价格评审依据。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或协议价格）为该包预算价格。未按要求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注：各包各品目总价（单价*预计用量）之和不得超过各包预算金额，且遵照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4.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品目进行报价，要求按每个品目的“单位”报单价（每个品目报价应列明品牌、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有差异的，应折合成本包中给出的包装规格进行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针头式过滤器（滤膜）规格：100个/盒，计量单位：盒；所报单价为一盒的价格）。

5. 各包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一旦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已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及相关风险，其



报价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接受任何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交货期延长或费用增加。

6. 投标报价在不超各包采购预算的前提下，其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予以考虑。

7. 验收涉及相关费用由各包中标人负责。

注：标“★”项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情形。

（二）交货要求

1. 交货期：因考虑试剂耗材的时效性，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月供货，特殊时效性耗材要求投标人随时供货。

本次采购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 交货地点：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51号）。

（三）服务要求

1. 各包所提供产品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 本项目禁止转包，否则，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3. 具体要求见项目需求书。

（四）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中标单价，以实际提供货物数量据实结算（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投标保证金与履约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以不超过各包采购预算的 2%为依据收取投标保证金，即：

第一包：¥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第二包：¥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备注：PYGP-2026-ZA-0371 第 包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以个人名义汇款的，投标无效（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除外）。

（2）投标保证金递交至：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津西青支行

银行账号：275293293336

（3）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指定账户（保函提交除外）。

（4）投标人需将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保函等相关证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可在开标前或开标当天现场领取。

（5）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明确项目名称、且保函中担保的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所投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短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原件及复印件开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无需密封）。（注：若提交保函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天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6）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注：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规定时间到账、未按规定金额、未按规定方式、未按规定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开评标结束后，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以下六种情况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①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而造成的废标等，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于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④ 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⑤ 对其他情形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处理，依据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⑥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按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时的路径、银行帐号由银行予以无息返还，投标人应承担银行按规定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的相关费用。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货物及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其他采购需求进行考核与验收。

三、技术要求

(一)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出具所投产品、服务符合上述规定的证明文件。

(二)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的名称、品牌、制造商、产地、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在技术、安全、性能、管理、厂家标准、使用年限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情况提供详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技术资料。

(三) 投标文件中提供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性能质量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检验/试验/测试报告、与所投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

(四)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五) 投标人按照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质量控制方案、供货时间及供货保证措施。售后服务、近效期产品处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等，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六) 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四、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

第一、二包

第一部分 价格分（30 分）	分值
----------------	----



1	价格 评价	(1) 投标报价超过本包采购预算的, 投标无效, 未超过本包采购预算的 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本包评标基准价。	30 分
第二部分 商务分 (26 分)			分值
1	投标人 业绩 评价	投标人提供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的 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项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如下: (1) 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双方名称及盖章、货物清单。 (2) 验收报告 (加盖用户章) 复印件; (3) 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均须加盖用户 章; (4) 第 (2)、(3) 可任意提供一项。 注: 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 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6 分
2	项目 需求书 中 非“★” 项 简要 需求 评价	非“★”项简要需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无偏离的得 20 分; 非“★”项简要需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 每出现 1 条以上 情形的, 减 1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标注偏离项。 2. 项目需求书简要需求中要求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 供, 否则视为未做应答。	20 分
第三部分 技术分 (44 分)			分值
1	产品 质量 控制 方案 评价	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质量把控、源头追溯、质量环节控制、质量控制 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 满足项目要求: 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缺漏: 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缺漏: 3 分; 其他: 0 分;	8 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的思路 and 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供货 时间及 供货 保证 措施 评价	从产品供货进度安排、供货时间安排、供货配送安排、供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满足项目要求：8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缺漏：6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缺漏：3 分； 其他：0 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的思路 and 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3	售后 服务 评价	从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售后团队安排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满足项目要求：7 分； 方案内容存在 1 处缺漏：5 分； 方案内容存在 2 处缺漏：2 分； 其他：0 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的思路 and 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 分
4	近效期 产品	从投标人近效期产品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处理方案、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7 分



	处理 方案 评价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满足项目要求：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缺漏：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缺漏：2分； 其他：0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的思路 and 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培训 方案 评价	从投标人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培训计划等方面进行评审：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满足项目要求：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缺漏：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缺漏：2分； 其他：0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的思路 and 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7分
6	应急 预案 评价	从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实施的保障、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预判及处置方法、紧急预案的工作原则等方面进行评价： 以上内容提供齐全无缺漏，满足项目要求：7分； 方案内容存在1处缺漏：5分； 方案内容存在2处缺漏：2分； 其他：0分； （本项所称“缺漏”是指内容缺项，相关描述过于简单、不完整、缺少关键点或不能详细表述方案的思路 and 措施；内容描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	7分



	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合计	100 分

五、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一)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C 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二) 投标文件格式参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六、关于本国产品要求

各包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既有本国产品和非本国产品的，应当按照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同时提供能说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项目需求书

(一) 本项目各包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二)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动植物食中心作为天津海关执法技术支撑部门，承担进出境食品化妆品检测、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验工作。为保障法检业务正常开展，服务进出口通关，需采购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预计采购支出215万元。具体采购金额及品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而定（因政策变化、业务变化及其他原因使得采购内容及金额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将此风险考虑在内进行投标）。

(三)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中每包品目生产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相关项目检测标准要求。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及所需安装环境等要求：

详见《动植物食中心试剂耗材主要采购品目及分包》。供货时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包清单所列试剂耗材的品种、数量等作出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供货。

(五)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具体采购金额及品目将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而定（因政策变化、业务变化及



其他原因使得采购内容及金额发生变化，投标人应将此风险考虑在内进行投标）。由于无法确定采购货物的具体数量，因此采购人不承诺货物相关费用的必然发生，采购人仅按照购买的货物数量付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及风险责任。投标人应自行评估并承担因采购货物数量的不确定而带来的风险，且采购人不承担由此给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但中标人一旦成交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及义务。

交货地点：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天津市开发区第二大街51号）。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交货验收前的一切费用（包括包装、运输等）、风险（包括损坏、失效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责并保证能正常运行使用，根据采购人需求，对采购人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相应的培训。

3. 中标人所供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

4. 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需提供产品的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和中文版相关资料。

5. 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需求，需在24小时内响应。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24-48小时内予以响应并提供必要的服务。服务期内，中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技术响应，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向采购人供货，需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与采购人协商及提出解决方案。

7. 中标人对于所供产品，因中标人原因，经采购人符合性验收或技术性验收不合格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可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或退货，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对存在的问题在10天内给予解决。

8. 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使用所需的特殊条件和环境要求等事项事前需向采购人提示、说明。因未提示、说明而造成所供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承担责任并予以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 中标人需保证所提供产品配套完整，货到即能正常使用，如发生因配套不完整等因素而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中标人应及时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承担。

10.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中国关境内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含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及国内运输费、保险费及



其它伴随费用之和；中国关境外产品报价为出厂价、境内外运输费、保险费、外贸相关手续费用、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与其他伴随费用之和。

11. 报价方式：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品目进行报价，要求按每个品目的“单位”报单价（每个品目报价应列明品牌、规格型号），包装规格有差异的，应折合成本包中给出的包装规格进行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针头式过滤器（滤膜）规格：100个/盒，计量单位：盒；所报单价为一盒的价格）。

12. 投标报价为：每个品目总价（单价*预计用量）之和。

13. 中标价格（签订合同或协议价格）为该包预算价格。

14. 投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须在产品有效期内，不超过保质期且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所投商品出现有质量问题（含破损）时，投标人应及时进行退（换）货。

15. 必要时，中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16. 对于需要低温冷藏保存的产品，投标人在运输过程中须采用冷链运输方式。

17. 交货期：因考虑试剂耗材的时效性，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月供货，特殊时效性耗材要求投标人随时供货。

18. 本次采购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19. 交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就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采购人保留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20.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必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1. 恶意竞标、提供不实信息，给采购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投标人责任。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货物及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其他采购需求进行考核与验收。

（八）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因产品质量、服务问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由中标人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拒付款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本项目第二包（实验用气体）：投标人须确保所供气瓶无结霜、瓶体二维码均在有效期内，如出现上述问题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气瓶维护及二维码更新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九）本项目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十）各包技术要求

第一包：引物探针反应体系等物品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1	非洲马瘟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19） 3.6.1 ”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48^{\circ}\text{C}/10\text{min}$ ，第二阶段，预变性 $95^{\circ}\text{C}/10\text{min}$ ；第三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ec}$ ， $60^{\circ}\text{C}/45\text{sec}$ ，4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2
2	马流行性感冒病毒荧光 RT-PCR 引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19） 3.6.6 ”规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物探针反应体系		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条件：第一阶段： $45^{\circ}\text{C}/10\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0\text{min}$ ；第三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 ， $60^{\circ}\text{C} 45\text{s}$ 40 个循环。第三阶段 60°C 采集信号。		
3	牛结节性皮肤病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39602-2020 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盒	5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95℃/3min；第二阶段，95℃/10sec, 58℃/34sec, 45 个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 58℃延伸时收集荧光。		
4	RNA/DNA 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柱法）	250 次/盒	1、用于从各类样品中提取病毒的核酸（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产物适用于下游的荧光定量 PCR（qPCR）、逆转录定量 PCR（RT-qPCR）及其它分子生物学检测应用（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时有有效期≥9 个月。 4、提供说明书。	盒	5
5	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96T/盒	1、适用于百泰克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AU1001-96 使用要求。 2、用于从各类样品中提取支原体、衣原体、真菌、细菌（螺旋体、立克次体等）等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产物适用于下游的荧光定量 PCR（qPCR）、逆转录定量 PCR（RT-qPCR）及其它分子生物学检测应用（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4、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时有有效期≥9 个月。 5、提供说明书。	盒	20
6	病毒总核酸提取试剂盒	96T/盒	1、适用于博日全自动磁珠核酸提取仪 NPA-96 使用要求。 2、用于从各类样品中提取支原体、衣原体、真菌、细菌（螺旋体、立克次体等）等病原微生物的核酸（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提取纯化后的核酸产物适用于下游的荧光定量 PCR（qPCR）、逆转录定量 PCR（RT-qPCR）及其它分子生物学检测应用（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盒	80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4、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到货时有有效期 ≥ 9 个月。 5、提供说明书。		
7	塞内卡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NY/T 3790-2020 塞内卡病毒感染技术”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荧光 PCR 仪。 7、 扩增条件：第一阶段， $50^{\circ}\text{C}/10\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0\text{sec}$ ， $62^{\circ}\text{C}/30\text{sec}$ ， $72^{\circ}\text{C}/30\text{sec}$ ，5 个循环；第三阶段， $95^{\circ}\text{C}/10\text{sec}$ ， $60^{\circ}\text{C}/30\text{sec}$ 。4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2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8	对虾白斑病毒 (WSSV)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2025) 2.2.9 中第二套”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体系：23 μ l 预混液+2 μ l 样本核酸（空白对照、阴性对照、阳性对照）。 8、扩增条件：第一阶段：50℃/2min；第二阶段：95℃/10min；第三阶段：94℃/15s，60℃/1min，45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	盒	20
9	对虾白斑综合征病毒 (WSSV) 普通 PCR 引物反应体系	50T/盒	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符合 WOAH《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2025 版) 第 2.2.9 章白斑综合征；扩增参数：第一阶段：94℃/4min；第二阶段：94℃/1min，55℃/1min，72℃/2min，40 个循环；第三阶段：72℃/10min；第四阶段：4℃保存。	盒	2
10	对虾白斑病毒 (WSSV) 嵌套 PCR 引物反应体系	50T/盒	符合 WOAH《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2025 版) 第 2.2.9 章白斑综合征；第一阶段：94℃/4min；第二阶段：94℃/1min，55℃/1min，72℃/2min，40 个循环；第三阶段：72℃/10min；	盒	2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第四阶段：4℃保存。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技术要求。		
11	对虾黄头病毒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1151.4-2011 虾黄头病检疫技术规范”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条件：第一阶段：94℃/2min；第二阶段：94℃/20sec, 55℃/20sec, 72℃/30sec, 5 个循环；第三阶段：94℃/20sec, 59℃/40sec, 40 个循环，在 59℃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2
12	虾白尾病（WTD）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水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4 版 2.2.7 章”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	盒	2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条件：第一阶段：$42^{\circ}\text{C}/60\text{min}$；第二阶段：$70^{\circ}\text{C}/5\text{min}$，第三阶段：$95^{\circ}\text{C}/10\text{min}$，第四阶段：$94^{\circ}\text{C}/30\text{sec}$，$58^{\circ}\text{C}/30\text{sec}$，$72^{\circ}\text{C}/30\text{sec}$，50 个循环，在 58°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13	小反刍兽疫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27982-2011 小反刍兽疫诊断技术”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42^{\circ}\text{C}/30\text{min}$，第二阶段，预变性 $95^{\circ}\text{C}/10\text{min}$；第三阶段，$95^{\circ}\text{C}/15\text{sec}$，$60^{\circ}\text{C}/60\text{sec}$，5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5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14	弓形虫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1396-2015 弓形虫病检疫技术规范”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95^{\circ}\text{C}/5\text{min}$；第二阶段，$95^{\circ}\text{C}/15\text{sec}$，$60^{\circ}\text{C}/40\text{sec}$，40 个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5
15	山羊痘病毒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4） 3.8.11”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盒	3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 第一阶段: $50^{\circ}\text{C}/2\text{min}$, $95^{\circ}\text{C}/10\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ec}$, $60^{\circ}\text{C}/60\text{sec}$, 45 个循环, 在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16	绵羊痘病毒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 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4) 3.8.11”规定, 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 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 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 (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 第一阶段: $50^{\circ}\text{C}/2\text{min}$, $95^{\circ}\text{C}/10\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ec}$, $60^{\circ}\text{C}/60\text{sec}$, 45 个循环, 在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3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17	禽流感病毒(通用型)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18936-2025 禽流感诊断技术”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45^{\circ}\text{C}/15\text{min}$ ，第二阶段，预变性 $95^{\circ}\text{C}/2\text{min}$ ；第三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ec}$ ， $60^{\circ}\text{C}/1\text{min}$ ，4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5
18	新城疫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16550-2020 新城疫诊断技术”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盒	5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50℃/30min，第二阶段，预变性 95℃/3min；第三阶段，94℃/15sec, 59℃/60sec,, 45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59℃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19	口蹄疫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2）3.1.8 口蹄疫”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50℃/2min；第二阶段，预变性 95℃/10min；第三阶段，95℃/15sec, 60℃/1min, 5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6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20	鲤浮肿病 荧光 PCR 引 物反应体 系	50T/ 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5363-2022 鲤浮肿病检疫技术规范”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 扩增条件：第一阶段， $95^{\circ}\text{C}/10\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30\text{sec}$ ， $60^{\circ}\text{C}/45\text{sec}$ ，40 个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盒	1
21	鲤春病毒 血症病毒 荧光 RT-PCR 引 物探针反 应体系	50T/ 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15805.5-2018 鲤春病毒血症诊断规程”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95℃/5min；第二阶段。95℃/10sec, 60℃/30sec, 45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		
22	病毒性神经坏死病灯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 《水生动物诊断试验手册》（2019）Chapter2.3.12”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预变性 95℃/10min；第二阶段，95℃/10sec, 58℃/35sec, 72℃/1sec，45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 72℃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盒	20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23	美洲蜂幼虫腐臭病 PCR 引物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PCR 法。 2、引物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与疫苗手册》(2023) 3.2.2 ”规定，引物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 PCR 酶反应液、引物、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扩增条件：第一阶段， $95^{\circ}\text{C}/60\text{sec}$ ；第二阶段， $93^{\circ}\text{C}/60\text{sec}$ ， $55^{\circ}\text{C}/30\text{sec}$ ， $72^{\circ}\text{C}/60\text{sec}$ ，30 个循环，最后 72°C 延伸 5min。	盒	1
24	欧洲蜂幼虫腐臭病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3)3.2.3 ”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95℃/10min；第二阶段，95℃/15sec, 60℃/60sec, 40 个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 60℃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25	真鲷虹彩病毒 PCR 引物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PCR 法。 2、引物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 《水生动物诊断试验手册》（2021）Chapter2. 3. 7”规定，引物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 PCR 酶反应液、引物、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扩增条件：第一阶段，94℃/30sec，58℃/60sec，72℃/60sec，30 个循环；第二阶段，最后 72℃延伸 5min。	盒	20
26	锦鲤疱疹病毒（KHV）PCR 引物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PCR 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 水生动物诊断试验手册（2022）Chapter 2. 3. 6 ”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48 头份/套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条件：第一阶段，$50^{\circ}\text{C}/2\text{min}$，1 个循环； 第二阶段，$95^{\circ}\text{C}/10\text{min}$，1 个循环； 第三阶段，$95^{\circ}\text{C}/15\text{sec}$，$60^{\circ}\text{C}/60\text{sec}$，共 4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27	猪戊型肝炎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4235-2015 猪戊型肝炎检测技术规范”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体系：$25\mu\text{L}$，其中 $15\mu\text{L}$（荧光 RT-PCR 反应液+酶混合物）+$10\mu\text{L}$ 样品 RNA（空白对照、阴性对照和阳性对照）。 8、扩增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42°C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30min;第二阶段, 预变性 92℃/3min;第三阶段, 92℃/10sec, 45℃/30sec, 72℃/1min, 5 个循环; 第四阶段, 92℃/10sec, 60℃/30sec, 40 个循环, 在第四阶段每次循环的 60℃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28	牛海绵状脑病特殊风险物质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 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3987-2014 牛海绵状脑病特殊风险物质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规定, 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 纯度$\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 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 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 (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反应条件: 第一阶段, 反转录 42℃/30min; 第二阶段, 预变性 94℃/3min; 第三阶段, 94℃/10sec. 45℃/30sec, 72℃/1min, 5 个循环; 第四阶段, 94℃/10sec, 60℃/30sec (收集荧光), 40 个循环; 第五阶段, 40℃/1min 降温; 试验检测结束后, 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盒	4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29	猪伪狂犬病毒 gE 基因普通 PCR 引物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PCR 法。 2、引物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18641-2018 伪狂犬病诊断方法”规定，引物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 PCR 酶反应液、引物、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扩增条件：第一阶段， $94^{\circ}\text{C}/5\text{min}$ ；第二阶段， $94^{\circ}\text{C}/30\text{s}$ ， $60^{\circ}\text{C}/30\text{s}$ ， $72^{\circ}\text{C}/30\text{s}$ ，35 个循环；第三阶段， 72°C 延伸 10min。	盒	3
30	鸡源性成分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38164-2019”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盒	2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7、包含内参质控等反应试剂和说明书。		
31	鸭源性成分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38164-2019”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包含内参质控等反应试剂和说明书。	盒	2
32	鹅源性成分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38164-2019”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	盒	2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期≥9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包含内参质控等反应试剂和说明书。		
33	牛源性成分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20190-2025”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包含内参质控等反应试剂和说明书。	盒	3
34	羊源性成分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20190-2025”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盒	3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包含内参质控等反应试剂和说明书。		
35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1 版 3.9.6 章”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50℃/30min；第二阶段，95℃/15min；第三阶段，94℃/15sec，60℃/1min，72℃/10s，45 个循环；第四阶段，72℃/10min，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5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36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 (IBR)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4 版 3.4.11 章”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 $50^{\circ}\text{C}/2\text{min}; 95^{\circ}\text{C}/2\text{min}; 95^{\circ}\text{C}/15\text{sec}; 60^{\circ}\text{C}/45\text{sec}$ ，45 个循环。	盒	2
37	马鼻肺炎 (马疱疹病毒 1 型) EHV-1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24 版 3.6.8 章”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盒	2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38	鲁氏耶尔森菌普通 PCR 引物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PCR 法。 2、引物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5665-2023 鲁氏耶尔森菌病检疫技术规范”规定，引物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 PCR 酶反应液、引物、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扩增条件：第一阶段，预变性，94℃/2min；第一阶段，94℃/40sec，60℃/40sec，72℃/60sec，30 个循环；第二阶段，最后 72℃延伸 5min。	盒	1
39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毒 IHN 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 水生动物诊断试验手册（2021 版）第 2.3.5 章 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50℃/2min；第二阶段，预变性 95℃/10min；第三阶段，95℃/15sec, 60℃/60sec, 4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40	十足目虹彩病毒 1 (DIV1) 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手册》(2024) 2.2.3”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95℃/10min；第二阶段：95℃/10S, 60℃/30S, 40 个循环；60℃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20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41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18649-2024 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诊断技术”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95°C 3min 预变性，然后进行 35 个循环的扩增（95°C 45s，57°C 45s，72°C 1min），最后 72°C 延伸 10min，4°C 保存。	盒	3
42	猪水泡病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 《陆生动物诊断试验和疫苗手册》（2018）Chapter3.9.8”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 第一阶段, 反转录 $50^{\circ}\text{C}/30\text{min}$; 第二阶段, 预变性 $95^{\circ}\text{C}/15\text{min}$; 第三阶段, $94^{\circ}\text{C}/20\text{sec}$, $60^{\circ}\text{C}/20\text{sec}$, 共 40 个循环, 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根据收集的荧光曲线和 Ct 值判定结果。		
43	禽流感病毒 H7 亚型 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50T/ 盒	1、检测方法: 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18936-2025 禽流感诊断技术”规定, 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 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 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 (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取得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扫描件或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盒	7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44	动物 A 型流感病毒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27539-2011 动物 A 型流感病毒通用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反转录 $42^{\circ}\text{C}/30\text{min}$，预变性 $92^{\circ}\text{C}/3\text{min}$；第二阶段，预变性 $92^{\circ}\text{C}/10\text{sec}$；$45^{\circ}\text{C}/30\text{sec}$，$72^{\circ}\text{C}/1\text{min}$，5 个循环第三阶段，$92^{\circ}\text{C}/10\text{sec}$，$60^{\circ}\text{C}/30\text{ sec}$，40 个循环，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5
45	牛结核病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27639-2011 结核病病原菌实时荧光 PCR 检测方法”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盒	3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 $50^{\circ}\text{C}/2\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4\text{min}$ ；第三阶段， $95^{\circ}\text{C}/10\text{sec}$ ， $60^{\circ}\text{C}/45\text{sec}$ ，40 个循环。在每一循环的 60°C 时收集 FAM 荧光信号。		
46	传染性皮下及造血器官坏死病毒核酸荧光定量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水生动物诊断试验手册》2023 版 2.2.5 章”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 $50^{\circ}\text{C}/2\text{min}$ ， $95^{\circ}\text{C}/10\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 ， $60^{\circ}\text{C}/60\text{s}$ ，40 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47	鳖虾瘟病毒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4348-2015 鳖虾瘟检疫技术规范”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50^{\circ}\text{C}/5\text{min}$，$95^{\circ}\text{C}/10\text{min}$；第二阶段，$95^{\circ}\text{C}/15\text{s}$，$58^{\circ}\text{C}/60\text{s}$，50 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1
48	鲤疱疹病毒 2 型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WOAH 水生动物诊断试验手册（2022）Chapter 2.3.6”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geq 95\%$，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规格：≥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geq 98\%$；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leq 3\%$（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 第一阶段, $95^{\circ}\text{C}/2\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ec}$, $58^{\circ}\text{C}/45\text{sec}$, 40 个循环, 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49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50T/盒	★1. 取得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扫描件或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灵敏度: 最低检测限 ≤ 1000 copies/mL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3. 敏感性: $\geq 98\%$, 特异性: $\geq 98\%$, 稳定性: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 (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4. 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5. 提供试剂盒说明书 (彩页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适用于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盒	5
50	禽流感病毒 H5 亚型荧光 RT-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 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18936-2025 禽流感诊断技术”规定, 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 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 规格: ≥ 48 头份/套 (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 (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	盒	8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 第一阶段, 反转录 $45^{\circ}\text{C}/15\text{min}$, 第二阶段, 预变性 $95^{\circ}\text{C}/2\text{min}$; 第三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ec}$, $60^{\circ}\text{C}/1\text{min}$, 40 个循环, 在第三阶段每次循环的 60°C 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51	▲布鲁氏菌病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 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18646-2025 动物布鲁氏菌病诊断技术”规定, 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 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 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及说明书, 规格: ≥ 48 头份/套 (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 (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 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 第一阶段, $95^{\circ}\text{C}/5\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0\text{s}$, $60^{\circ}\text{C}/25\text{s}$, 40 个循环; 在 60°C 延伸结束时收集荧光信号。	盒	8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52	罗非鱼湖病毒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5484-2022”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盒	1
53	金鱼造血器官坏死病毒荧光 PCR 引物探针反应体系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SN/T 5181-2020”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RT-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阴阳性质控品等完成整个检测过程所需的所有配套试剂，规格： ≥ 48 头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leq 3\%$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盒	1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报价单位	预计用量
54	动物源性核酸检测内参基因试剂盒（荧光 PCR 法）	50T/盒	1、检测方法：荧光探针法。 2、引物探针序列、反应体系及扩增条件均符合“GB/T 38164-2019”规定，引物探针均经 HPLC 纯化，纯度 $\geq 95\%$ ，无核酸外切酶、核酸内切酶、核酸残留（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体系组成：包括荧光 PCR 酶反应液、引物、探针预混液，阳性质控品等，规格： ≥ 48 份/套（提供体系的使用说明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敏感性和特异性均 $\geq 98\%$ ；批内及批间差异系数（cv 值） $< 5\%$ （提供声明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5、有效期： ≥ 12 个月，到货时有效期 ≥ 9 个月； 6. 适用罗氏、ABI 等品牌荧光 PCR 仪。 7、扩增条件：第一阶段， $95^{\circ}\text{C}/5\text{min}$ ；第二阶段， $95^{\circ}\text{C}/15\text{s}$ ， $60^{\circ}\text{C}/30\text{s}$ ，45 循环，在第二阶段每次循环的退火延伸时收集荧光。	盒	5

第二包：实验用气体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计量单位	预计用量
1	液氩	196L/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350
2	▲液氮	176L/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280
3	液氮	40L/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360
4	高纯氮气	40L/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80
5	高纯氩气	40L/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90
6	高纯氩气	8L/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	瓶	80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	简要需求	计量单位	预计用量
			规定压力。		
7	高纯氦气	40L/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120
8	高纯二氧化碳气	40L/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60
9	氮气（85%）、二氧化碳（10%）、氢气（5%）混合气	40L/瓶	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1
10	高纯氧气	40L/瓶	纯度 99.999%以上；充气压力不得超过气瓶规定压力。	瓶	20

注：

1. “★”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投标人不能出现任何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投标文件的情形。

2. 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机构，即“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解释权

3.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函》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投标邀请函》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



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不接受分公司参加投标。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招标项目要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 中标服务费用

6.1 本项目以各包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本项目各包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费率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20（含）以下	一次性收取 3000 元
20-100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各包中标人须交纳代理服务费，该费用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电汇至代理机构对公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大沽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98198982

6.2 各包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公开发布。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8.4 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8.6 质疑受理部门：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22-88391127。提交质疑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美年广场2号楼309。

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受理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函》、《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项目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招标项目要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投标人不能出现任何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劣于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投标文件的情形。

10.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2 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及时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并以邮件的形式将《更正公告回执》发至已报名投标人邮箱。请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及时关注更正公告，填写《更正公告回执》，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C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4 关于货物类项目货物品牌与规格型号的要求：

当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产品投标时，唯一一家有效投标人的产生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3.5 关于更正公告回执的要求：

- 1) 如果项目需要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公告将发布在原招标信息公告的网站平台。
- 2) 更正公告发布后，我司工作人员将通过电话或邮件等通讯方式通知各投标人，各投标人接到通知后应携带加盖公章的《更正公告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同资格性检查文件一并递交。当天未递交《更正公告回执》的，按其视同默认更正公告内容处理。

3) 《更正公告回执》模板参照下文：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的更正公告第 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



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采购人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中标人。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文件。

15.4 投标文件（除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正文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6.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6.3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



18.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 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应答，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8.3 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8.4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执行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8.5 投标文件中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报价表及相关分项一览表。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2 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天。投标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1.2 投标人按照投标须知要求进行并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电子版文件（具体包封详见本须知第 22.1），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装订成册。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1.4 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须采用 word 或 Wps 无加密版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PDF 版各一份，内容与纸质版一致（签字盖章除外）。

21.5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正本或副本。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文件 1 份（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全部密封在一起。《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如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



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递交日期：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不准启封

包封方法参考下图：

开标一览表

包封内容：

开标一览表 1 份

投标文件

包封内容：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word 或 Wps

无加密版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扫描件 PDF 版各一份）

22.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并在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正式开启之前（指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详见22.1密封袋封面参考格式）。密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

22.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 2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



封和标记后，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标记要求且包封不存在破损情况的、保证投标文件的不外露均视为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要求各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在递交后至开标前密封是否完好、有无被拆封的痕迹进行核查、确认。

22.5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它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22.6 每个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开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

25.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和第 22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注上标记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6. 开标、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所有投标人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2 开标程序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转入评标阶段。

27. 评标委员会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7.3 如果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7.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审报告。

28. 投标人资格审查、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组织采购人代表或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协助其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审查内容：

(1)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五）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是指未按指定时间前到账、未按指定金额提交、未按指定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28.2 符合性检查。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8.3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对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提交、补交的资质性文件，评审时不予接受。开标以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澄清材料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主动递交的材料。

备注：投标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28.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交货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本包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的；
- (6)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存在多个报价或选择性报价的；
- (7) 除《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不是唯一产品投标的或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28.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要求的时间内需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7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8.8 报价如有漏项，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其他分项中，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格。投标人若不接受此价格，其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28.9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u>10%</u>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 <u>10%</u>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4%</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4%</u>)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9.2 投标人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的内容须以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9.4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0.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31.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1.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1.2 评标方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本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按照现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 按照现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文件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5)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6)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 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决定因素。

(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相关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32. 其他注意事项

32.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2.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2.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F 授予合同

33. 中标人的产生

33.1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3.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中标人。

34. 中标通知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履约保证金

36.1 若《招标项目要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至货到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6.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7. 根据财库便函〔2019〕154号《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采购人应当向财政部门报告供应商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有关供应商法律责任。政府采购活动或中标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自主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8. 合同分包

38.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8.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合同一般条款

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第 包（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采购内容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质量要求：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



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发票。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 因发生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疫病、禁运以及政府行为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本合同的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的一方不能或延误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该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买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日内向另一方提交由公证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保密责任

1. 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用户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用户信息是正确、完整、真实的，因用户信息存在瑕疵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留存__份，乙方留存__份，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壹份，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各包中标人和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请各投标人注意：投标文件，1 正 4 副，须单独成册，并按照投标须知第 22.1 条要求进行密封)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人自行编制)



二、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审标准”中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中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我单位承诺此次投标属于非联合体投标，本公司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 项目第 包投标，现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开标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_____ 包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由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及内容也可自拟）

单位名称：_____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附件4

授权代表授权书

致：____（代理机构/采购人 单位名称）____

我单位____（单位名称）____授权____（人员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本月社保缴纳单位：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授权代表，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第__包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单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授权书至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面及背面



附件5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相关的材料



附件 6

投标书

致：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 包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及交货期为：

第 包：货物投标总报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交货期：

注：此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各包的预算价格。

2. 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4. 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天。

5.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方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6. 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7

各品目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单位：元

序号	品目名称	品牌/制造商	投标单价	预计用量	品目总价	备注
1						
2						
...						
各品目总价之和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以各包各品目总价之和作为本包的价格评审依据。



附件 8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商品属性	单价	预计用量	计量单位	总价
各品目总价之和				大写： 小写：						

注：

- 商品属性应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无”四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 分项一览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 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交货要求				
(三)				
(四)				
(五)				
(六)				

注:

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 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0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				
项目需求书（项目需求书要求须逐条应答）				
条款序号	采购项名称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注：1.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二部分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及内容

附件 12-1

(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位于_____（制造商地址）的 _____（制造商名称）是有声望的制造（货物名称）的制造商，在此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就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文件，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参加本次采购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12-2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2-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质保期内	
2	质保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4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年限	资格证书	拟任职务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第 包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所投货物制造商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	所投货物制造商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所投货物制造商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页。				
节能产品 (非强制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环境标志 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请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6

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愿意参与“ 项目（ ） 第 包 ”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文件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招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采购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我司保证服务期内提供的物资、产品均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投标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1）投标价格；（2）交货期；（3）业绩；
- （4）企业、人员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 （7）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等相关材料。

特此承诺。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包：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第二包：

1.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企业（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企业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企业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企业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企业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_____,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____企业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 上表填写不全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 1. 投标人须按照本声明函中, 所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业进行声明。

2. 仅保留所投包相应内容即可。



所投货物制造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 一 包采购活动提供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附件 1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_____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开票信息
- 2、其他



附件 20（该表格仅供中标人在履约后使用）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PYGP-2026-ZA-0371-01/02/03/04/05/06/07)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大写）： 元整
投标人：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用 户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部门盖章：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制



附件 21（中标结果确定后，中标人须持该表（经签章）至我司，换取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送达回执单

文件制作单位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津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2026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第 包
项目编号	PYGP-2026-ZA-0371
中标人 (加盖公章)	
签收人	
送达日期	年 月 日
送达地点	
代理机构派发人	

天津磐宇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